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4620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鄧介榮

陳奎名

被告 林宗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陸仟捌佰柒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四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貳萬玖仟貳佰壹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眾銀行）與被告所簽訂之現金卡約定事項之其他約定事項第3條約定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係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

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2年4月24日與大眾銀行訂立現金卡使用契約，約定借款額度最高以新臺幣(下同)300,000元為限，得以金融卡提款或轉帳方式動支，利息按固定週年利率18.25%計算，如未按期繳款時，延滯期間改按週年利率20%計息，借款期間自大眾銀行核准日起為期1年，借款期間屆滿時，如被告未於借款期間屆滿前為不續約之書面通知，並經大眾銀行依規定審核同意者，視為以同一內容續予展期1年，不另換約，其後每年屆期者亦同，詎被告自98年2月14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36,873元，而大眾銀行於107年1月1日與原告合併，大眾銀行為消滅公司，原告為存續公司，原大眾銀行之權利義務，仍由原告行使負擔之，迭催不理，爰依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大眾銀行現金卡申請書、大眾銀行現金卡約定事項、放款短查詢為證(見本院卷第13-15、19頁)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-----	-----------	-----

01 第一審裁判費 1,330元

02 合 計 1,330元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05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
08 書記官 馬正道